（上接B61版）

| 单位 | 2018.12.31 | | | 计提理由 |
|---|---|---|---|---|
| | 其他应收款（元） | 坏账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 55,600,000.00 | 55,600,000.00 | 100.00 |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还款 |
| 苏州市京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 5,382,642.84 | 5,382,642.84 | 100.00 |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
|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
|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 | 由于违约，预期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
| LEE SANGMIN | 1,528,975.00 | 1,528,975.00 | 100.00 |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
|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 | 款项逾期，预期无法收回 |
| CONQUEST ENGINEERING SYSTEM（SMC-PRIVATE）LIMITED | 803,706.60 | 803,706.60 | 100.00 |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
| Dynavolt Technology（PVT）limited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 |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
| 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6,111,111.00 | 18,055,555.50 | 50.00 | 对方经营困难，预期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
| 合 计 | 171,426,435.44 | 143,370,879.94 | 83.63 | / |

其中，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京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已陷入经营极度困难局面，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该等公司还款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LEE SANGMIN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新能源进口设备负责人，所欠款项主要为差旅及备品备件的采购借支，未提交相应报销发票等原始凭证无法冲账，由于其已离职回韩国，无法再提供相应原始凭证，因此对其借支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款项为多年前的车辆采购保证金，由于未能达到当时承诺的采购数量，且双方对实际履行的购销数量存在争议，双方多次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存续已达三年未能退回，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CONQUEST ENGINEERING SYSTEM（SMC-PRIVATE）LIMITED 及Dynavolt Technology（PVT）limited为公司原在巴基斯坦设立锂电池电动车体验店的合作公司，由于电动车在巴基斯坦属于新兴产品，市场开拓并不顺利，2018年正式将此项目停止，预计上述公司款项已难以收回，因此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采购预付款，由于公司处于资金困难的局面，缺乏业务开展所需的大额资金，在2019年度是否能够履行承诺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全部产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根据预计资金及业务开展情况对该部分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锂电池上游材料贸易供应商，因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交付产品，经双方协商同意其在2019年内以现金退回及产品供货的形式逐步偿还对公司的债务，考虑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还款节奏，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50%坏账准备。

对于公司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催收力度，采取派人上门催收等方式加快回收应收款项，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专人驻点跟催等方式，有效加快应收款项回收速度。对逾期时间长的应收款项采取诉讼或行使质押权促使客户变现质押资产归还，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4月26日获取海外两家子公司财务资料。请说明消除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拟在三季度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两家海外子公司开展补充审计工作，以消除该项保留意见影响。

9、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包括3个重大缺陷，其中一项为前期投资较为激进，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不够充分，未科学设置政策、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防范机制，部分投资决策产生失误。请结合目前你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及后续安排。

（1）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向蚌埠院、凌鑫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除此之外，公司正集中精力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

（2）公司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且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阶段面临的问题。由于公司前期投资扩张较快，2018年在政策、经济环境变化之后，公司出现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发展战略做出调整，对主营业务种类进行了微调，由原来的锂电池、清洁电力、电动汽车“三驾马车”变为以储能为核心，电力工程和新能源应用为辅的业务体系，重点通过做强做优电池业务，保证储能业务的竞争力。覆盖了清洁能源的生产、储存和应用业务。并且突出“储能-电池”是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主要是从事光伏发电及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业务，符合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及核心业务布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猛狮科技和重组标的将会在储能、新能源工程等多个领域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猛狮科技和重组标的均属新能源领域的参与者，业务有所关联但不相同，猛狮科技业务覆盖了清洁能源的生产、储存和应用业务，“储能-电池”是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重组标的业务主要是光伏电站、光伏工程EPC等业务。由于光伏发电系统存在电力输出波动较大的特点，光伏系统除了组件以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设备为储能系统，公司认为随着储能技术的发展，“光伏+储能系统”对储能用锂电池的需求将日益增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凌鑫科技及蚌埠院将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引入央企背景的重要股东后，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逐步扭转目前的困局，提升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

10、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90.08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因客户用以抵偿工程款的房产尚未出售或使用而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明细如下：

| 项 目 | 账面价值（元）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华力特大厦厂房 | 50,188,405.23 | 2014年12月厂房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待工程结算提交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
| 郑州华南城建材交易中心 | 7,518,078.38 | 2016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
| 哈尔滨华南城一期-哈东华府 | 2,568,660.04 | 2017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
| 郑州华南城-汽摩配件交易中心 | 4,040,403.91 | 2017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
| 南宁华南城 | 2,600,415.65 | 2018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华力特大厦厂房为子公司华力特自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工程结算，但由于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已用作华力特在银行贷款的担保，在未能提供足额增信或结清该等贷款前，银行不同意释放土地使用权证予公司用以办理整个项目的产权证书；其余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正规的商品房或商铺，待房地产开发商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方办理产权证书。综上所述，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等公告，屠方魁等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因2018年华力特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共须向你公司补偿2.12亿元。请结合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说明上述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并说明上述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1）华力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补偿的具体形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杜宜、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收购华力特100%股权所支付对价合计66,000万元，其中98.12%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51,153,6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另1.88%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12,395,122元。2016年1月27日，华力特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华力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6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以下合称“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同时，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x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协议的约定，猛狮科技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2）华力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年度 | 业绩承诺利润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万元） | 业绩承诺实现率 |
|---|---|---|---|---|
| 2015 | 6,000.00 | 6,094.51 | 94.51 | 101.58% |
| 2016 | 7,800.00 | 9,450.47 | 1,650.47 | 121.16% |
| 2017 | 10,140.00 | 11,544.64 | 1,404.64 | 113.85% |
| 2018 | 13,182.00 | -11,204.17 | -24,386.17 | -85.00% |
| 合计 | 37,122.00 | 15,885.45 | -21,236.55 | 42.79% |

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4.92万元，扣除公司超额支持对实际效益的影响332.19万元，公司占用华力特资金对实际效益的影响182.94万元，华力特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为-11,204.17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触发了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力特股权价值74,223.93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增资影响金额20,000.00万元后为54,223.93万元，对比本次标的交易价格66,000.00万元，确认减值11,776.07万元。由于华力特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x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故减值补偿责任人无需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责任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因华力特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比例、补偿金额、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的情况如下：

| 补偿责任人 | 补偿比例（%） | 应补偿金额（元） | 现有持股数（股） |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 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元） |
|---|---|---|---|---|---|
| 屠方魁 | 34.85 | 131,571,158.69 | 20,727,518 | 15,589,001 | 519,633.35 |
| 陈爱素 | 32.49 | 122,672,626.21 | 19,325,657 | 14,534,672 | 484,489.05 |
| 张成华 | 22.44 | 84,747,928.30 | 13,005,558 | 10,041,224 | 334,707.45 |
| 金穗投资 | 9.88 | 37,289,088.45 | 5,874,465 | 4,418,139 | 147,271.30 |
| 蔡献军 | 0.21 | 794,184.23 | 0 | 0 | 0 |
| 陈鹏 | 0.13 | 494,044.48 | 0 | 0 | 0 |
| 合计 | 100.00 | 377,569,030.36 | 58,933,198 | 44,583,036 | 1,486,101.15 |

（3）华力特业绩补偿方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的可实现性及时间安排

根据上述补偿方案，华力特业绩补偿责任人中，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及金穗投资现持有股份数量大于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冻结数量（股） | 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1 | 屠方魁 | 20,727,518 | 20,727,418 | 99.9995 | 0 | 0 |
| 2 | 陈爱素 | 19,325,657 | 19,325,657 | 100.0000 | 0 | 0 |
| 3 | 张成华 | 13,005,558 | 13,005,452 | 99.9992 | 105,509 | 0.5460 |
| 4 | 金穗投资 | 5,874,465 | 0 | 0 | 0 | 0 |

截至目前，华力特业绩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大部分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导致主要业绩补偿责任人以股份形式履行补偿义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最终因质押或冻结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部分或全部实现的，根据协议约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另外，业绩补偿责任人中蔡献军、陈鹏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因素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经公证并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又于2019年6月28日经公证并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业绩补偿责任人不能按时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各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由于华力特的业绩补偿金额较大，且补偿方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比例高，因此业绩补偿责任人存在不能有效履行补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上述公告显示，酒泉润科及厦门华戎均存在未完成相应业绩承诺须向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可实现性。

（1）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补偿的具体形式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杜方勇、JuanFraga、DavidUgena、JoseManuelTena、杨继华、刘叶海、酒泉润科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再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酒泉润科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50.00% |
| 杨继华 | 312.50 | 14.20% |
| 杜方勇* | 479.50 | 21.80% |
| JuanFraga* | 132.00 | 6.00% |
| DavidUgena* | 88.00 | 4.00% |
| JoseManuelTena* | 88.00 | 4.00% |
| 合计 | 2,200.00 | 100.00% |

注：*为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合计持股比例为35.80%。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杜方勇、JuanFraga、DavidUgena、JoseManuelTena（以下合称“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酒泉润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和3,50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三年内（含三年）如果累积完成6,500万元税后净利润，视同完成业绩承诺。酒泉润科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每减少300万元净利润，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1%的股权给公司及杨继华。公司、杨继华双方按持股比例分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70%，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30%。

酒泉润科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年度 | 业绩承诺利润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万元） | 业绩承诺实现率 |
|---|---|---|---|---|
| 2016 | 1,000.00 | -953.08 | -1,953.08 | -95.31% |
| 2017 | 2,000.00 | 1,011.09 | -988.91 | 50.55% |
| 2018 | 3,500.00 | -4,474.08 | -7,974.08 | -127.83% |
| 合计 | 6,500.00 | -4,416.07 | -10,916.07 | -67.94% |

酒泉润科业绩承诺期限（2016-2018年）已届满，在业绩承诺期内，酒泉润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共计-4,416.07万元，较承诺金额差10,916.07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共计36.39%的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猛狮科技及杨继华，由于该补偿数额超过业绩补偿责任人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因此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其共同持有的全部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上市公司及杨继华，其中应补偿给猛狮科技27.88%，应补偿给杨继华7.92%。同时，由于当年实现利润低于70%，酒泉润科董事长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30%，由21万元/年调整为14.7万元/年。

酒泉润科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补偿形式是其所持有的酒泉润科股权资产向猛狮科技支付补偿，但酒泉润科股权资产的实际价值，应基于酒泉润科自身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判断。酒泉润科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逆变器产品以大功率为主，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水冷设备（1.6MW和3.2MW两个功率等级）、风冷设备（单机2MW功率）。由于国内光伏逆变器生产厂家单机最大功率主要为1MW功率等级，推广单机1.6MW及以上功率等级设备的制造厂商较少，且缺乏比较成熟的应用业绩，更大功率方案暂未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且2018年以来，光伏行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单机小功率光伏逆变器市场份额剧增；受西北地区持续限电政策影响，大型集中式逆变器需求进一步减少，由于缺乏流动资金，酒泉润科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差异难以在短期内改变。酒泉润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96,308,386.09 | 94,896,142.45 |
| 2 | 负债总额 | 106,183,958.30 | 105,707,521.48 |
| 3 | 净资产 | -9,875,572.21 | -10,811,379.03 |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3月 |
| 1 | 营业收入 | 691,375.45 | 2,068.97 |
| 2 | 净利润 | -56,977,696.22 | -341,858.23 |

根据上述数据，酒泉润科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经营情况呈持续亏损，如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亏损进一步增加，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认为，针对酒泉润科的业绩补偿暂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要求事业发展中心与业绩补偿责任人进行协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方案，并适时采取进一步维权措施。

（2）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补偿的具体形式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姜荣军、唐芬、厦门华戎签署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华戎6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姜荣军、唐芬承诺厦门华戎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该等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厦门华戎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厦门华戎2016年、2017年的累积税后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未达到，姜荣军、唐芬应按以下盈利补偿金额公式计算，对厦门华戎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姜荣军、唐芬内部按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上述的补偿责任，但姜荣军、唐芬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厦门华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则姜荣军、唐芬应于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厦门华戎账户。

厦门华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年度 | 业绩承诺利润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万元） | 业绩承诺实现率 |
|---|---|---|---|---|
| 2016 | 400.00 | 258.11 | -141.89 | 64.53% |
| 2017 | 600.00 | 404.32 | -195.68 | 67.39% |
| 2018 | 800.00 | -193.3 | -993.3 | -24.16% |
| 合计 | 1,800.00 | 469.13 | -1,330.87 | 26.06% |

厦门华戎201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193.1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0.1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厦门华戎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为993.3万元。其中，姜荣军应补偿794.64万元，唐芬应补偿198.66万元。

厦门华戎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根据姜荣军、唐芬于2017年10月30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补偿确认函》，姜荣军、唐芬同意2016年全部盈利补偿金额141.89万元在公司应付唐芬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一次性扣除，以抵偿姜荣军、唐芬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8日将应付唐芬的股权转让款141.89万元作为姜荣军、唐芬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直接支付至厦门华戎的银行账户。

在完成2016年业绩补偿后，业绩承诺期内姜荣军、唐芬对厦门华戎剩余应补偿金额为1,188.94万元，其中姜荣军应补偿951.15万元，唐芬应补偿237.79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受让厦门华戎6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次进行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姜荣军、唐芬已完成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后支付。公司有权以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偿姜荣军、唐芬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并视为公司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截至目前，公司对姜荣军、唐芬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558.11万元，其中应付姜荣军1,160.00万元，应付唐芬398.11万元，均超过其各自的剩余应补偿金额。目前公司已和姜荣军、唐芬就落实《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偿约定达成共识，相关补偿义务拟于近期完成。

综上，姜荣军、唐芬的盈利补偿完全能够实现。

1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大量非经营性往来。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与子公司存在大量非经营性往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营运资金较少，在经营过程中遇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需要母公司对其提供一定的资金周转与支持，因此形成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事项。

14、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厂房及车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和车位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的厂房仍为公司的注册地址，且公司电源领域的四个科研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均设立在该工业园内，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存在必要性。

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的厂房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的工业园区，附近厂区的租金价格均不低于每平方米15-17元/月，高于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的每平方米8元/月；且公司自2015年开始向猛狮集团租赁该厂房，租金未随市场价格上调。因此，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租赁车位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的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线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16楼，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位于猛狮国际广场地下负三层的固定车位，用于公司公务用车及员工私人用车的停放，从而满足公司及员工的日常办公需要，存在必要性。公司租赁上述车位的价格为该停车场长期租金市场价格的折扣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人民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700万元，已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4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5.6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6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的账户金额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资金用途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31162778 | 29,700.00 | 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 |

注：上述人民币29,7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5.66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丙方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162778，截至2019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29,700.00（大写：贰亿玖仟柒佰万元整）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咏梅、付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地在重庆。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